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研究院 中标建研(北京)技术培训中心 文件

中标建研秘培[2019]020号

关于举办“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2019 及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与全过程质量风险管控 关键技术应用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第 136 号公告批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411-2019，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1.2、4.2.2、4.2.3、4.2.7、5.2.2、6.2.2、7.2.2、8.2.2、9.2.2、9.2.3、10.2.2、11.2.2、12.2.2、12.2.3、15.2.2、15.2.6、18.0.5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同时废止。

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精神，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的执行，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进一步加强对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明确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强化事故查处问责，落实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责任，全面规范质量管理行为，强化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以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为帮助

广大工程技术、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总结、探讨与交流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检查、验收、质量控制要点、关键技术应用。我们决定联合举办“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及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与全过程质量风险管控关键技术应用培训班”。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2020年1月13日—1月15日 南京市 纳尔达斯大酒店（三星）

1月13日（周一）全天报到，地址：江宁区岔路口宏运大道1890号。

二、参加对象

各地住建委、住建厅、住建局的主管领导、节能科技处、质量安全处、建筑业管理处（科、股、室）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各地建设（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行业协会的主管领导、质量监督员及有关人员；各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示范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各建设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单位、检测机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检测员、取样员、测量员、施工员（工长）；各监理单位总监、项目总监、监理员；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混企业（预拌站、实验室）项目负责人、质量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外埠企业、辖区在建项目部负责人、质量技术负责人、材料员、质量员、检测员、资料员、监理员等。

三、培训内容

（一）当前建筑工程品质提升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设工程质量“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对策措施探讨；

（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的出台背景、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易发生争议条款的说明与解释；

（三）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中第3.1.2、4.2.2、4.2.3、4.2.7、5.2.2、6.2.2、7.2.2、8.2.2、9.2.2、9.2.3、10.2.2、11.2.2、12.2.2、12.2.3、15.2.2、15.2.6、18.0.5条强制性条文规定与要求，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与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关键技术应用；

(四)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中第 5.1.3 条强制性条文规定与要求及其关键技术应用;

(五)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中第 4.1.2、5.2.1、5.2.3、5.5.1、6.2.1、6.3.1、6.4.2、7.2.1、7.4.1 条强制性条文规定与要求及执行中存在的疑点、难点, 问题解惑;

(六) 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中第 3.1.4、6.1.11、6.1.12、7.1.12、11.1.12 条强制性条文规定与要求及其关键技术应用;

(七) 结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讲解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与要求;

(八) 结合《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规程》T/ZSQX002-2018 讲解建设工程关键部位(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要点, 工程施工与施工监理要求, 工程项目质量控制重点与风险管控措施及竣工验收与评价要求;

(九) 结合《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建质[2018]95号)讲解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与工程质量行为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要点;

(十) 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执行中的疑点、难点问题重点讲解建筑工程检验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的关系; 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组织机构、组织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要求; 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申报与工程资料管理要求。

四、培训方式及主讲专家

届时将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内权威专家(教授级高工)、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主要起草人进行业务授课、研讨与经验交流, 并解答学员工作实践中的疑难热点问题。培训结束, 颁发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结业证书》(计入 24 学时), 可作为高、中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考核评价、职称评聘、执业资格注册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费用及报名办法

(一) 培训费每人 1350 元, 资料费实收; 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欢迎各单位集体组织参加。培训费用可转帐或电汇至我单位:

收款人全称: 中标建研(北京)技术培训中心

帐号: 3324 6268 952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车道沟支行

(二) 请参加学习的代表根据以上计划填写报名回执表传真至:

传真：(010) 88553169 51901309 邮箱：3305431583@qq.com

电话：(010) 51901306 88553169 88553005 (监督)

联系人：王晓琴 伍志强 高飞 18810394103

我们在收到报名回执表后，于开班前五天发放报到通知，详告具体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

附件：报名回执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2019 及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与全过程质量风险管控
关键技术应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北京报名联系人：高飞 18810394103			传真电话：010—88553169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邮编	
联系人		电话+区号			
电子邮箱		传真			
姓名	性别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时间/地点	是否住宿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如时间紧迫可电话、传真报名。

报名传真：(010) 88553169 51901309 邮箱：3305431583 @qq.com